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1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世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19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27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世勳如附表A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如附表B所示各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世勳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判決如附表A、B所示之罪與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分別就附表A、B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分別經判處如附表A、B所示之罪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網路列印本、正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而上開附表A、B之最後審理事實判決分別為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050號判決、112年審易字第3009號判決（附表A編號3、附表B編號3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，合先說明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A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A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2年6月22日）前為之；附表B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B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113年1月3日）前為之，是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附表B之各罪之行為時點，係於附表A編號1所示之罪確定日之後，因此附表B之罪不能與附表A一起定應執行刑，附表

01 A、B要分別定應執行刑，一併說明。

02 (三)就附表B部分，受刑人所犯編號3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為不  
03 得易科罰金，其餘之罪則均為得易科罰金，然聲請人既經受  
04 刑人請求仍予定刑後，提出本件聲請，有受刑人提出之定應  
05 執行陳述意見狀1份在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 
06 定，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予以審酌。

07 (四)爰本院審核檢察官提出資料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兼衡受  
08 刑人所犯各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、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  
09 重複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 
10 效應、前揭各次定應執行刑所示之恤刑結果、受刑人之意見  
11 等總體情狀為綜合判斷，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  
12 就附表A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羿正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王宣蓉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0 附件：